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1 號

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u>未成年人</u>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u>未滿二十歲之人</u>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 二、第一項未修正。